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下股东股份减持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获悉，公司持股 5% 以下股东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.（以下简称“EIPAT”）未充分理解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 5 项相关规定（即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之后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股份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），而 EIPAT 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之后的 90 日内，发生了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，但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

2021 年 8 月 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% 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截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，EIPAT 持有公司股份 20,367,2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，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%。

2021 年 9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计划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6）。截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，EIPAT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9,958,1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9%。

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4 日，EIPAT 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,958,1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89%，期间未有任何减持行为，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。

二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因对规则的理解不充分，2021年10月15日EIPAT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,000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44.58元/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49%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第5项规定：“大股东依据《细则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%，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，仍应遵守《细则》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”。EIPAT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票，该减持日期仍在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%之日起90日内，且未在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及公告减持计划，未遵守上述相关减持规定。

三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

1、EIPAT向公司说明，此次减持发生未遵守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之第5项相关规定的情形，并非主观故意行为，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解读理解不充分。EIPAT已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，并就因此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。

2、EIPAT承诺后续将重新全面认真学习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和《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〉问题解答（一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严格履行相关规则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3、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，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，将进一步组织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